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4年 2月 1日	第 99 號	年 月 日
------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138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4年2月5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948號函，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涉及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重要濕地查詢項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4年1月30日城海字第1041000263號函規定辦理，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2月5日府地用字第1040116948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2.11 徐敏斯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16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4年1月30日城海字第1041000263號函影本1份

裝 訂
主 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涉及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重要濕地查詢項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4年1月30日城海字第1041000263號函(附影本1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上開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廖明珠
電話：02-27721350轉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410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1000263-Attach1.doc)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涉及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重要濕地查詢項目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內政部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其中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2項「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9項「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濕地保育法」，建議查詢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於104年2月2日施行，按本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級以上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同級重要濕地；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裝

訂

線

地，並予檢討，合予敘明。

三、內政部業以104年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278號函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42處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在案。41處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分別維持原100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020號函及內政部101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10818179號函公告範圍，後續將依法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檢討作業後循程序公告。

四、檢送83處重要濕地區位表（如附件），為簡政便民，非位於83處重要濕地區位表所列鄉鎮市區者，即不屬於重要濕地範圍，由各縣市政府直接檢核認定；倘土地位於上開鄉鎮市區者，請申請者逕檢附下列文件函詢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五、至是否位於上開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等功能分區，俟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後另提供書圖。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分署南區規劃隊、區域發展課（以上均含附件）、海岸復育課

2015-01-30
交14:38章